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3 年游泳池推廣教育實施計畫

一、開放目的：為提倡游泳運動風氣、增進本校游泳池之使用效益，在不影響體育教學與訓練工作下，特開放游泳池供校內及附屬中學之學生、教職員工等使用，並辦理運動推廣教育活動。

## 二、開放時間：

(一)開放日期：配合學期上課時間，採彈性開放制。

(二)開放時段：

星期 月份	星期一及 星期三
4 月 1 日~6 月 19 日、 9 月 9 日~10 月 30 日	晚上 6:00~8:00 (18:00~20:00)
7~8 月份	配合暑假游泳夏令營時段開放 (日期、時間另公告)
附註： 1.每週日休池保養。 2.國定假日 (含連續假日) 及天候不良暫停開放。 3.暑假 (7~8 月份) 開放時間須配合暑期游泳夏令營作整體規劃。 4.開放時間如有調整另行公告。 5.開放使用以不影響正常教學及游泳代表隊訓練為原則。 6.當泳池酌收清潔維護費不敷勻支開放時之救生員費，則公告調整開放時段，或暫停開放。	

## 三、開放對象：

(一)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免費。

(二)憑證件,先至出納組購 10 格/張的游泳卡者：

- 1.本校附屬中學學生
- 2.教職員工(含專、兼任教師、聘僱人員)
- 3.師大附中教職員工

四、收費方式及標準：發售游泳卡，並依下列標準繳交場地清潔維護費用。  
單次使用：使用游泳卡

使 用 對 象	金 額
本校附屬中學學生。	300 元/張 (10 格)
(一)教職員工(含專、兼任教師、聘僱人員) (二)師大附中教職員工。	400 元/張 (10 格)

附註：保險費包含在內，無需另行繳交。

## 五、購買方式及地點：

(一) 繳費：週一~五(國定假日除外)上班時間(上午 08:10~11:30、下午 13:30~17:00)，先至總務處出納組(行政大樓 2 樓)憑證件繳費，再持收據至本校體育館 1 樓體育室領取游泳卡。

(二) 退費方式：請檢附收據及游泳卡(證)、並以入帳方式退費(請提供收據上姓名者之帳號)。游泳卡退費扣除工本費 50 元。

## 六、一般規定：

- (一) 開放時間持游泳證、卡入池游泳，請自行妥善保管，單次使用卡遺失或毀損恕不補發，並請攜帶學生證、服務證...等相關證件，以利查驗，所持游泳證、卡與身分不符者，禁止入池游泳。
- (二) 入池前需著泳裝、戴泳帽且以清水洗身淨腳，以維池水清潔及公共衛生，並多作熱身運動，切勿貿然下水。
- (三) 泳池入場後請遵守本校游泳池相關規定及接受救生員及工讀生之指導與管理，以避免發生意外及維泳池安全與秩序。
- (四) 泳客應自行負責照顧本身安全，初學者，請用淺水區。除因本池設置有重大過失不當外，本校不負因泳者已身疏忽所生一切危險結果及責任。
- (五) 另泳池走道、淋浴室、更衣室、盥洗室等硬體設施請愛惜使用及維護，並嚴禁嬉戲、跑動追逐，以免發生危險。
- (六) 游泳池備有寄物櫃請自行使用及保管，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如有遺失概不負責。
- (七) 身高未達 135 公分之兒童，須有一位監護人陪同入池，並負責安全看護。
- (八) 凡患有皮膚病、心臟病、癲癇症、香港腳及其他傳染病或身體不適禁止入池。
- (九) 池內不得任意吐痰、吸煙、便溺、拋棄雜物，亦禁止跳水及其他有害個人或違反公共安全之危險性活動。
- (十) 游泳池在年度維修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及影響使用者安全時，得暫停開放。
- (十一) 本校不提供停車位，請自行將車輛停在本校外圍劃有白線之停車格內，以免被拖吊。
- (十二) 如遇閃電雷雨或停電，應迅速離池，如有必要，本池有權關閉使用。
- (十三) 以前年度未用完之舊卡(校內、外人士)，若不辦理退費，可持續使用至用完為止。
- (十四) 未經本室許可，嚴禁私自從事游泳教學，違者取消入池資格。